

关于外贸信托-盈厦增利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的收益凭证增强收益率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“外贸信托-盈厦增利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下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，本信托计划投资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龙乾雪球 221 期收益凭证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标的收益凭证”）。

经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通知，本信托计划标的收益凭证指数增强期的增强收益率 p1（年化）为：**【3.5%】**

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/受益人不能接受标的收益凭证的增强收益率（年化）**【3.5%】**的，可于开放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应赎回申请期（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）申请赎回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